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86,518	2,265,758
已售貨品成本		<u>(959,445)</u>	<u>(1,917,986)</u>
毛利		27,073	347,772
其他收入	4	28,261	118,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74)	(30,752)
行政開支		(134,308)	(228,304)
其他經營開支		<u>(2,149)</u>	<u>(17,381)</u>
經營(虧損)/溢利		(123,297)	189,385
財務費用	6	(111,039)	(146,1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5,61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71)	3,2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3,099	36,32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7,211	72,1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943	76,559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	(11,48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u>606,097</u>	<u>-</u>
除稅前溢利		385,343	265,643
所得稅開支	7	<u>(91,784)</u>	<u>(187,522)</u>
本期間溢利	8	<u>293,559</u>	<u>78,12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4,772	14,570
非控股權益		<u>(11,213)</u>	<u>63,551</u>
		<u>293,559</u>	<u>78,12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a)	<u>3.23</u>	<u>0.23</u>
— 攤薄(港仙)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293,559</u>	<u>78,121</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0,175)	13,11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29,88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公允價值收益	(2,784)	(114,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u>163,208</u>	<u>(36,74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60,366</u>	<u>(138,11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53,925</u></u>	<u><u>(59,990)</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1,731	(128,715)
非控股權益	<u>(27,806)</u>	<u>68,725</u>
	<u><u>353,925</u></u>	<u><u>(59,99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664	654,977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2,326,823	2,359,799
商譽	38,105	38,105
其他無形資產	2,266,049	2,272,9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1,165	87,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7,946	—
衍生金融資產	274	11,973
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	317,832	319,328
遞延稅項資產	120,870	122,972
	<u>5,847,728</u>	<u>5,867,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5,853	1,772,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4,486	139,236
應收融資租賃	120,950	103,5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0,673	129,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473	1,144,114
即期稅項資產	1,746	3,811
已抵押存款	116,342	95,930
定期存款	—	1,4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1,519	269,027
	<u>3,535,042</u>	<u>3,659,0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2,629
	<u>3,535,042</u>	<u>3,971,705</u>
資產總額	<u><u>9,382,770</u></u>	<u><u>9,838,890</u></u>

附註

11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7,956	85,923
儲備		2,978,910	2,322,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6,866	2,408,560
非控股權益		925,368	953,174
權益總額		4,002,234	3,361,73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26,033	582,699
租賃融資應付款項		1,555	2,716
其他貸款及應付款項		474,518	1,094,780
遞延稅項負債		830,463	836,739
		2,432,569	2,516,9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34,505	354,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35,796	586,205
衍生金融負債		-	14,799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000,504	2,092,611
租賃融資應付款項		2,109	1,7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	200,181
即期稅項負債		575,053	709,962
		2,947,967	3,960,222
負債總額		5,380,536	6,477,1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82,770	9,838,890
流動資產淨值		587,075	11,4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4,803	5,878,6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及買賣設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退貨)的金額及來自房地產租賃之租金收入。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速遣收入	4,080	3,350
股息收入	-	4,407
利息收入	2,832	43,144
來自應收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7,623	16,095
匯兌差額淨額	877	-
就業務合併之議價收購收益	-	48,154
其他	2,849	2,900
	<u>28,261</u>	<u>118,050</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須申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與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性業務單位接受個別管理，原因是各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與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四項須申報分類，與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開採及買賣鐵礦石和原材料
- (ii)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 (iii) 買賣熟料、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
- (iv) 開採及加工花崗岩以及銷售花崗岩產品

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釐定可申報分類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類則合併為「所有其他分類」。

	開採及買賣 鐵礦石和 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及開發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開採及加工 花崗岩以及 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益	578,747	63,731	341,847	1,193	1,000	986,518
分類溢利/(虧損)	<u>(50,338)</u>	<u>(32,635)</u>	<u>6,372</u>	<u>(4,596)</u>	<u>(5,729)</u>	<u>(86,926)</u>

	開採及買賣 鐵礦石和 原材料 千港元	房地產 投資及開發 千港元	買賣熟料、 水泥及其他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開採及加工 花崗岩以及 銷售 花崗岩產品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收益	1,008,060	764,396	420,404	67	72,831	2,265,758
分類溢利/(虧損)	<u>(39,981)</u>	<u>235,446</u>	<u>4,622</u>	<u>(2,089)</u>	<u>(4,294)</u>	<u>193,704</u>

須申報分類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申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86,926)	193,704
其他溢利或虧損	20,269	103,8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45,61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71)	3,24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3,099	36,32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7,211	72,1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943	76,5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149)	(17,381)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	(11,48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606,097	-
財務費用	(111,039)	(146,143)
未分配金額	<u>(54,491)</u>	<u>(90,79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85,343</u>	<u>265,643</u>

地區資料：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4,057	1,772,522
其他	342,461	493,236
	<u>986,518</u>	<u>2,265,758</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609,558	2,651,980
澳門	312,002	312,002
馬來西亞	2,415,895	2,438,213
其他	301,183	330,045
	<u>5,638,638</u>	<u>5,732,240</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11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78,094	95,653
其他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9,538	-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25,883	50,490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借貸成本	(2,594)	-
	<u>111,039</u>	<u>146,14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89,622	77,191
遞延稅項	2,162	(11,953)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22,284
	<u>91,784</u>	<u>187,522</u>

香港利得稅是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外投資者須就其所投資之外資企業賺取之利潤所收取之有關股息繳付10%預提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盈利,已就其未分派保留溢利按稅率10%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發展的待售物業須按土地價值增幅以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根據適用規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在澳門註冊成立為離岸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1M號法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稅。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7,744	3,925
存貨撥備	17,2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9	17,3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費用	59,978	65,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	2,461
	<u>79,168</u>	<u>88,804</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4,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7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39,287,410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6,394,962,53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可轉換貸款票據有反攤薄影響，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就熟料與水泥及鐵礦石買賣而言，本集團從每名顧客所得之不可撤回即期信用證，乃由一家銀行承諾於本集團按開證銀行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時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其對未收回應收賬款之嚴格控制。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貨物交付日期及扣減撥備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天	320,673	122,266
91至180天	-	7,357
	<u>320,673</u>	<u>129,62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592,333,967	85,923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新股	<u>1,203,280,000</u>	<u>12,03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795,613,967</u>	<u>97,956</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61,185	202,247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63,273	151,159
三個月後到期	<u>10,047</u>	<u>1,355</u>
	<u>334,505</u>	<u>354,761</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富春東方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富春東方」)抵押若干投資物業及存貨，作為非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取得合共人民幣612,500,000元(相當於約747,300,000港元)之貸款之抵押品。該財務資助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值)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5.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須按以下年期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4,720	324,45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06	884
	<u>421,826</u>	<u>325,338</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應付之土地成本，以及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b) 營業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通常首次租期為一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議之日期後，有選擇權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014	6,55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87	6,484
五年後	-	1,093
	<u>22,501</u>	<u>14,129</u>

(c)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已承諾作出資本開支約326,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3,96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分佔此項承擔約163,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1,982,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按總代價約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1,000,000港元)收購Verton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有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的7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昌興」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純利為約78,000,000港元。

營業額按年減少56%至約98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東方文德廣場大部分住宅單位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已交付買家，因此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確認相關銷售收入及已售貨品成本。營業額減少及經營虧損是因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短期暫停鐵礦開採及加工業務，並僅進行有限度的商品貿易，以求降低經營虧損，此乃考慮到鐵礦價格跌至新低，導致該業務分部無利可圖。

儘管如此，出售於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巢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18)，為安徽省的水泥及熟料生產商)餘下股權之所得收益約606,000,000港元抵銷部分經營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為3.23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錄得每股基本盈利0.23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無)。

業務回顧

中國鋼鐵市場

中國經濟隨著調整而放緩，鋼鐵需求受挫，導致鋼鐵行業一直以來產能過剩的情況進一步惡化。在高速發展三十多年後，生產速度首次放緩，令中國粗鋼用量按年顯著下跌6%，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下跌至約531,000,000噸(資料來源：鋼聯資訊「9月份全國粗鋼量分析及後期預判」，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然而，合金產量跌幅較小，按年減少2.1%至608,940,000噸(資料來源：路透社「中國粗鋼產量下降，行業預警會進一步下滑」，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為國內市場維持充足鋼鐵供應。中國仍是主要產鋼大國，佔全球粗鋼產量(12.1億噸)約50.23%及亞洲粗鋼產量(828,920,000噸)約73.46%(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全球最大鋼鐵生產及消耗國的需求不振、供應過剩，對商品價格造成向下壓力，從二零一五年九月底CRU(前稱商品研究單位)國際綜合鋼材價格指數按年減少25.9%至121.8點及中國鋼材價格指數(「CSPI」)按年下降29.14%至61.19點(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9月份國內市場鋼材價格由升轉降後期將呈窄幅波動走勢」，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可見一斑。

為緩解供應過剩，中國鋼鐵行業加大力度出口過多的鋼鐵，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出售83,110,000噸合金至海外市場，按年上升27.2%，儘管期內商品價格急挫導致國內出口鋼鐵價值按年下降4.8%至約486.6億美元(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

中國鐵礦石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全球鐵礦市場因中國經濟放緩及商品海運供應過剩情況增加而受到影響。

隨著中國工業、基建及房地產行業在三十年快速經濟增長後放緩，向中國進口鐵礦石及其精礦之增幅由二零一四年之13.8%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之近乎零。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進口約699,050,000噸鐵礦石及其精礦，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98,830,000噸相若(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供應方面，全球主要鐵礦企業為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及淘汰效率低、成本高之競爭對手而不斷增加產量，導致海運鐵礦供應過剩、商品價格急劇下跌及中國大量中小型高成本鐵礦企業停產(資料來源：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2015年上半年我國鐵礦石市場運行情況」，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受惠於中國工業化及城市化，全球鐵礦石年產量由二零零零年的950,000,000噸增長超過一倍，至二零一四年的22億噸。全球四大採礦公司積極擴張產能，以滿足國內對商品的巨大需求。相較於國產高成本、低鐵含量礦石，中國偏好低成本、高質素的進口鐵礦石，現時買入全球海運供應之三分之二。因全球主要鐵礦石開採公司產能大幅擴張，進一步強化這趨勢。

預計二零一五年國際市場內海運鐵礦石供應量過剩將達184,000,000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增至437,000,000噸(資料來源：Mining.com—分析師「印度選擇最壞時機恢復鐵礦開採」，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供應過剩導致含鐵量62%鐵礦石之基準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每乾公噸67.39美元下跌約24.1%至四月之每乾公噸51.15美元低位。二零一五年六月，商品價格反彈至每乾公噸62.29美元，又於七月急挫17.32%至新低51.50美元，其後於八月及九月回穩，分別為55.38美元及56.43美元(資料來源：indexmundi)。

鐵礦石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底一路急速下降至低位，對中國國內鐵礦開採企業造成巨大壓力，然而全球四大行業巨頭其中三名仍然成功保持盈利，惟遠遠低於鐵礦石價格處於高位時的盈利水平。

中國對於市場由全球主要鐵礦開採企業主導保持審慎態度，考慮到其自有礦產含鐵量通常不高而從中提取金屬的成本較高，因此一直尋求收購高質素海外鐵礦，但須跋涉漫長道路，方能獲得回報。雖然國家試圖拓闊採購澳洲及巴西以外地區的礦產，惟該兩個鐵礦出口國家憑藉更具效益的營運、成本優勢及豐富優質礦產供應，持續在中國市場佔得更多份額。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中國自澳洲進口約411,060,000噸鐵礦石及自巴西進口約121,890,000噸鐵礦石(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工業協會「2015年10月鐵礦石進口預警監測報告」)。就進口數量而言，該兩國合共佔期內中國鐵礦石進口之76%。

鐵礦石買賣及開採

本集團從南非及馬來西亞採購鐵礦石，同時在位於巴西塞阿臘州佔85%權益之礦場(「巴西礦場」)，以及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全資擁有的礦場及鐵礦石洗選廠(分別稱「斯里再也礦場」及「斯里再也洗選廠」)生產商品，其後將商品主要付運至中國大型鋼鐵廠。

於回顧期間，由於商品價格隨著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而急跌，導致相關業務分類未能獲利，因此，本集團短期暫停經營其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藉此減低營運虧損，而其鐵礦石貿易亦限於小量交易。然而，一旦鐵礦石價格回穩至可獲利水平，本集團將恢復有關業務。

1. 斯里再也鐵礦開採業務

斯里再也礦場是位於馬來西亞一個擁有豐富資源的礦場，總開採面積約420英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總概略儲量為94.3百萬噸，平均鐵含量品位達41.7%，超過中國天然鐵礦石鐵含量品位平均值的30%。斯里再也礦為露天礦場，開採年期約為14年。

本集團於鄰近斯里再也礦場之斯里再也洗選廠生產經洗選鐵礦石產品。鐵礦石產品經過較低成本洗選(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及脫水)而成。斯里再也洗選廠的設計進料量為每年六百萬噸，可銷售產品產量為每年三百萬噸。於回顧期間，鑑於市場出現不利因素，故短期暫停經營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2. 巴西鐵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5%權益之公司United Goalink Limited(「UGL」)持有巴西礦場約600平方公里礦區的勘探權及超過三平方公里的採礦特許權。

本集團於鄰近礦場的加工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安裝)生產經洗選鐵礦石產品。產品經過較低成本洗選(包括磁選)而成。加工廠房的設計進料量為每年約一百萬噸，可銷售產品產量為每年約600,000噸。

於回顧期間，受市場出現不利情況影響，UGL短期暫停經營，以減少營運虧損。

此外，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一間鐵礦石洗選廠，該工廠以獨家形式租回予本集團一名長期鐵礦石供應商，年租金為19,5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付運約1,100,000噸鐵礦石，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5%。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

中國房地產市場方面，供應下降的同時，不斷增長的需求令庫存得以消化。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按年增長大幅跌至2.6%，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按年增長12.5%，此乃由於房地產市場繼二零一四年見頂後持續跌勢(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然而，受惠於中國推行利好房地產行業發展的新政策，以及放寬對按揭貸款的規限，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物業銷售大幅回升，銷售建築面積按年上升7.5%至829,080,000平方米(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按年下跌8.6%)，而銷售金額則按年上升15.3%至約人民幣56,700億元(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按年下跌8.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繼續專注國內經濟發達地區，例如廣東省廣州市及東莞市、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及蘇州市，以及福建省漳州市，鞏固現有業務，同時開展新項目。

1. 廣東省廣州市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義德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市中心擁有兩項主要物業投資，包括於商業樓宇銀海大廈內約11,472平方米的寫字樓及商用面積，並擁有一項商住發展項目東方文德廣場之55%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海大廈出租率為98%。該商業樓宇於回顧期間帶來租金收入約為6,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租金收入則約為6,000,000港元。

東方文德廣場離市中心著名的步行街北京路只需幾分鐘路程。該項目包括一幢四層高的購物中心，另有四層地庫(其中一層為購物中心之一部分，而其餘三層為停車場)、四幢住宅樓宇(三幢高35層、一幢高29層)以及一幢26層高的商業樓宇。整個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9,200平方米。

東方文德廣場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預售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住宅單位及車位已出售並交付予買家。東方文德廣場之購物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幕，出租率超過60%。

2. 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

本集團現時於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一幅其擁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開發住宅及商用物業，其面積為159,698平方米。該地交通網絡方便易達，包括兩個鄰近的機場(連雲港白塔埠機場及鹽城機場)、國道204線及三條高速公路，包括京滬高速公路、寧連公路及南京—靖江—鹽城高速公路。

該項目名為「昌興壹城」，包括住宅物業及購物街，綜合建築面積約368,000平方米，將分為三期發展，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展開。

第一批商舖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預售，市場反應熱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多名買家訂立協議銷售127個商舖，總銷售面積約為7,900平方米。合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當於約206,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34,000,000元(相當於約163,000,000港元)已收訖現金。已售商舖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000元(相當於約25,600港元)。

該項目第一期住宅單位將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預售，預期第一批商舖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竣工及交付予買家。

3. 江蘇省蘇州市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5%股權之附屬公司蘇州市嘉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蘇州嘉欣」)擁有中國蘇州市吳中區西山島上一幅總建築面積達100,483.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島位於旅遊勝地太湖中心，而蘇州嘉欣即將開發的有關地塊毗連西山景區，該景區乃西山島上集生態遊賞區、田園觀光區及民俗遊覽區於一身的生態公園。本集團現正發展一項名為「復園」的豪華物業項目，包括51座別墅、一座豪華酒店，以及具蘇州古式、古典建築風格的花園，總建築面積為46,170.2平方米。別墅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預售。

4. 廣東省東莞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ity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與東莞市丹興實業有限公司就於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之重建項目簽訂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5. 福建省漳州市

本集團透過50:50合營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開發一個集商住及休閒娛樂於一身的綜合項目(「漳洲物業項目」)。該項目提供高端住宅及溫泉度假設施。合營公司現正分階段購買該地塊作發展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 Business Limited(「Pro-Rise」)與廈門當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其他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弘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弘隆有限公司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合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漳州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業務進軍了一個新市場——印度尼西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一份協議，按總代價約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1,000,000港元)收購Verton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有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的7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這間印度尼西亞公司擁有印度尼西亞西雅加達商業中心區(「商業中心區」)一塊土地，佔地面積4,403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22,000平方米。該幅土地位於西雅加達商業中心區的核心地段，並與雅加達外環高速路的兩個收費站相連。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座屋苑以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與營運

中國房地產發展的投資大幅減少，嚴重打擊熟料及水泥行業。根據China Cement Research Institute(「CCRI」)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中國水泥產量按年下跌4.7%至17.2億噸，而熟料產量則按年下跌7.32%至988,000,000噸。中國的水泥價格指數(「CEMPI」)由年初的99.61點滑落至九月底的81.65點(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ccement.com)。

於回顧期間，因應其他國家內需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供應商對其熟料及水泥作出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本集團從該等國家之供應商採購，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熟料及水泥。我們把握機會及現時貨運市場的優勢，將客戶之要求配對供應商之出口需求。我們亦繼續評估不同地區的供求情況，以在長期及短期交易策略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管理層憑藉其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區域網絡，領導熟料及水泥貿易業務克服激烈競爭之環境。於回顧期間，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4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營業額約4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原持有安徽巢東之33.06%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PMIL」)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安徽巢東之1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安徽新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80,800,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股權後確認收益約4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及張敬紅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PMIL持有安徽巢東之餘下18.06%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745,5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06,000,000港元。

於完成該兩項交易後，PMIL將不再持有安徽巢東任何股權。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花崗岩生產

本公司擁有阿爾布萊特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60%股權，自此擁有中國廣西省香爐山花崗岩礦區(「桂林花崗岩礦」)，持有採礦許可證可於該礦區每年生產最多40,000立方米(相等於約102,000噸)花崗岩產品。長石粉廠房之年設計產能為100,000噸。

桂林花崗岩礦的產品為原塊石及長石粉。原塊石用於製造高價值之建築材料產品、裝飾用磚、衛浴設施、磁器及餐具；而長石粉則廣泛用於陶瓷及玻璃等行業。花崗岩生產較為乾淨，廢棄比率極低，因為其廢料可用於建設道路。

現有採礦許可證涵蓋之面積為2.0371平方公里，而現時勘探區域僅覆蓋租賃礦區之0.8平方公里。目前仍有進一步開採岩石資源之機會。

本集團在當地委派技術小組開採花崗岩礦並設計洗選廠，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產量，滿足客戶需求。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714,28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1,5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7.6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89,000,000股新股份予一名獨立投資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4.99%。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重大及須予披露交易

(a) 出售弘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Rise與一名買方及其他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出售Pro-Ris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弘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弘隆有限公司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合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漳州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相關公佈。

(b) 出售安徽巢東18.06%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華泰證券及張敬紅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PMIL持有安徽巢東之餘下18.06%股權，代價合共約人民幣745,5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06,000,000港元。

完成該項交易後，PMIL不再持有安徽巢東任何股權。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相關公佈及通函。

(c)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富春東方以富春東方之非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抵押東方文德廣場若干單位，作為其聯營公司取得貸款之擔保，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0港元)。

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及通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股東資本為約3,0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5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9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0，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0。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香港和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及現金總結餘約為2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1,000,000港元)，而總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則約為2,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75,0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按付息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約為0.6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計僱用411名員工，其中334名駐於中國，其餘77名駐於香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為留聘若干重要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受阻，亦無在招聘和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本集團資產抵押

下列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質押；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c)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d) 黃炳均先生(「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

展望

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出現整體持續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錄得二零零八年以來的七年新低，幸而於同年八月及九月回穩。

中國日益依賴鐵礦石進口，推高鐵礦石價格，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放緩，鋼鐵企業產能過剩問題持續，加上全球海運鐵礦石供應過剩均造成負面影響。鐵礦石價格穩定將取決於供求能否達致平衡。

作為根基穩健的鐵礦石開採及貿易企業，為了加強其地位及全面進軍中國日益增長的鋼鐵原料市場，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透過增強及調整垂直整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洗選及貿易)加快成為自營鐵礦石貿易商的戰略轉型。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增持巴西礦場的股權，並收購億勝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經營斯里再也礦場及洗選廠。

於回顧期內，鑑於市況艱難，本集團短期暫停其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待鐵礦石價格穩定至合理及可盈利的水平後方重啟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發揮中國城市化的裨益，積極進軍中國物業市場，於經濟發達地區的黃金位置拓展業務。本集團不僅鞏固其於廣州的現有業務，同時在江蘇省鹽城市濱海縣及蘇州市，以及廣東省東莞開展新項目。憑藉租賃或銷售物業等多番努力，本集團獲得理想收入。隨著本集團更多物業項目於未來數年落成，定將為本集團持續帶來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以銷售面積及成交價值計，中國房地產銷售金額按年大幅反彈，顯示中國房地產市場呈復甦跡象。中國政府至今已五次下調基準利率，以重振放緩之經濟。此舉將有利房地產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成為價廉質優的鐵礦石開採公司，並發掘中國物業市場之潛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董事之配偶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工具下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黃先生	1,311,230,153	3,954,591,582 (附註)	22,640,000	-	5,288,461,735	53.99%
毛樹忠博士	-	-	-	30,000,000	30,000,000	0.31%
劉永順先生	-	-	-	15,000,000	15,000,000	0.15%
黃懿行女士	-	-	-	10,000,000	10,000,000	0.10%
鄭兆強先生	-	-	-	10,000,000	10,000,000	0.10%

附註：黃先生透過其於鉅銘(亞洲)有限公司(「鉅銘」)、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PMGL」)、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Max Start」)及Max Will Profits Limited(「Max Will」)之權益，分別於1,809,636,594股、2,139,675,960股、2,639,514股及2,639,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鉅銘、PMGL、Max Will及Max Start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100%、67.2%、65.0%及65.0%權益。

(b)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董事之配偶之權益			
黃先生	-	46,527,701 (附註)	-	-	46,527,701	0.47%

附註：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 Management Limited(「Luck Well」)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5152港元從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面值之認股權證。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理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購買151,397,51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Luck Well已贖回部分認股權證，而Luck Well有權購買之股份已減少至46,527,70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披露購股權之持有情況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回顧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毛樹忠博士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0.41
劉永順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0.41
黃懿行女士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0.41
鄭兆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0.41
其他							
其他僱員	31,800,000	-	31,8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0.41
第三方							
	3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五日	0.41	0.41
	<u>131,800,000</u>	<u>(5,000,000)</u>	<u>126,800,000</u>				

除上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回顧期間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2,144,954,988	—	2,144,954,988	21.90%
PMGL (附註f)	實益擁有人(附註a)	2,139,675,960	—	2,139,675,960	21.84%
盛承慧女士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265,821,735 <u>22,640,000</u>	— —		
		5,288,461,735	—	5,288,461,735	53.99%
鉅銘(附註f)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c)	1,809,636,594	—	1,809,636,594	18.47%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2.05%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2.05%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工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2.05%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2.05%
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e)	1,179,890,378	—	1,179,890,378	12.05%

附註：

-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鉅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d)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e)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餘下49%權益。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全資擁有。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f) 黃先生為PMGL及鉅銘各自之董事。

短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韓靜芳女士	(a)及(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527,701	0.47%
PMGL	(a)及(c)	實益擁有人	46,527,701	0.47%
盛承慧女士	(b)及(c)	配偶權益	46,527,701	0.47%

附註：

- (a) PMGL、Max Start及Max Will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由韓靜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32.8%、35%及35%。
- (b) 盛承慧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黃先生及盛承慧女士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彼此之權益。
- (c) 根據PMGL、黃先生與Luck We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立的認股權證文據，PMGL向Luck Well授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5152港元從PMGL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最多78,000,000港元)之股份之認股權證。Luck Well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有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購買151,397,515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Luck Well已贖回部分認股權證，而Luck Well有權購買之股份已減少至46,527,701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劍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戎灝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半年及全年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資料。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之情況除外：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如適合)之主席出席，如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未能出席，則應安排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出席就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惟本公司主席可能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每次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鄭兆強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獲派回答股東在會上之提問。本公司主席缺席股東週年大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之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com.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深切的謝意，以表揚他們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即將踏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冀望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